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 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  
政北路1號

承辦人：技正 盧淑美

電話：9251000#1397

電子信箱：mandylulu77@mail.e-land.gov  
.tw

260

宜蘭縣宜蘭市縣政七街1號2樓

受文者：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1362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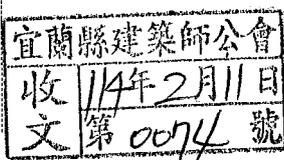
一、依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辦理。

二、本案將刊登於本府公報(<https://www.e-land.gov.tw/>)，對於預告內容有任何建議者，請於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承辦單位。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同業公會  
宜蘭辦事處、宜蘭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刊登政府公報)、本府建設處(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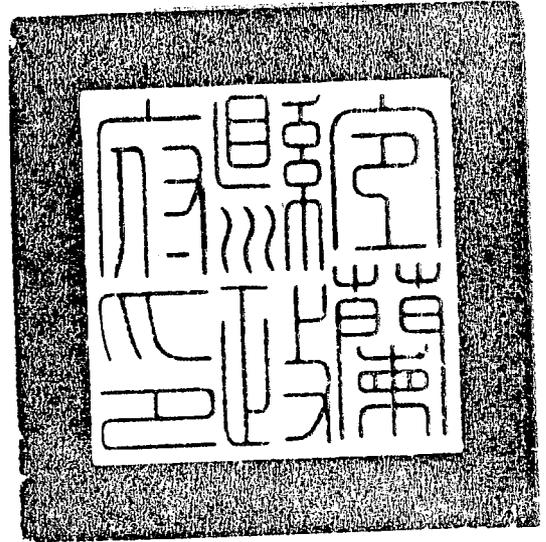
# 代理縣長 林茂盛





#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130213629B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二、訂定依據：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三)電話：03-9251000轉1397

(四)傳真：03-9252320

(五)電子郵件：mandylulu77@mail.e-land.gov.tw

代理縣長 林茂盛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及維護工地安全衛生，爰訂定「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共計二十四條，其重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配合本縣一、二、三年簡化開工流程及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明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草案第三條)
- 四、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及內政部開工申報書應檢附文件，明定拆除工程開工應備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施工告示牌除依「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規定辦理，並明定縣內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另屬公共工程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草案第五條)
- 六、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三條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七條，明定施工安全圍籬設置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九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七點，明定建築工地施工時相關安全防制措施。(草案第七條)
- 八、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明定建築工地施工需使用道路時，設置行人安全走廊及其相關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明定安全圍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草案第九條)
- 十、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八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四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明定建築工地之建築材料、機具堆放方式。(草案第十條)
- 十一、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六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二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

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明定建築物建築工地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防止工地發生跌落事故之相關安全維護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十二、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七條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調查及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十三、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八條，明定承造人於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時應辦事項。（草案第十三條）

十四、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八點，明定造成周圍路段汙損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四條）

十五、參照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九點，訂定施工車輛進出施工場所及臨時廁所污水排放應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五條）

十六、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四點，明定施工場所產生污泥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十六條）

十七、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四十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及噪音管制規定。（草案第十七條）

十八、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九點，訂定颱風通報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草案第十八條）

十九、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二十點，訂定地震通報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地震發生後工地檢查機制。（草案第十九條）

二十、明定監造人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善盡監督工程按圖施工等職責。（草案第二十條）

二十一、為加強管理建築物開挖地下室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地下層二層以上建築開發案，得不定期偕同專業公會進行安全檢查。（草案第二十一條）

二十二、考量公有建築物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相關查核事項。為利公共工程推動順利，爰參照新北

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明定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於申報開工時，向本府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施工勘驗者，得不適用本辦法。(草案第二十二條)

二十三、明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草案第二十三條)

二十四、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二十四條)

.....  
.....  
.....  
.....  
.....  
.....  
.....  
.....  
.....  
.....

## 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為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起造人應依本府備查之施工計畫書施工；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p>	<p>本辦法之主管機關。</p>
<p>第三條 起造人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申報建築開工時，應填具開工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發照機關備查後，始得動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li> <li>二、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li> <li>三、營造廠資格審查合格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另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淨值申報完成證明文件。</li> <li>四、施工計畫書。</li> <li>五、施工安全圍籬（綠美化）工地周界全景照片、工程告示牌及道路、排水溝、路燈、人行道、行道樹、交通標誌（號誌）等公共設施全景照片。</li> <li>六、建築工程賸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及餘土申報表、土方量計算表。</li> <li>七、空氣污染防制費繳款證明。</li> <li>八、其他本府規定之必要文件、資料。</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建築法第五十四條及配合本府一百一十二年簡化開工申報流程，明定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資料。</li> <li>二、發照機關定義：係指核發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或拆除執照之機關，包含本府或各鄉鎮公所。同辦法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發照機關定義亦同。</li> </ol>
<p>第四條 起造人申報拆除工程開工時，應填具開工申報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申請發照機關備查後，始得動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拆除執照。</li> <li>二、營造業承攬建築工程開工查報表。</li> <li>三、營造廠資格審查合格文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另檢附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淨值申報完成證明文件。</li> <li>四、依內政部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中施工計畫書之規定，製作之拆除計畫書。</li> </ol>	<p>依宜蘭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六條及內政部開工申報書應檢附文件相關規定，明定拆除工程申報開工應檢附文件、資料。</p>

<p>五、廢棄物處理計畫書核准函。</p> <p>六、施工安全圍籬（綠美化）工地周界全景照片、工程告示牌及道路、排水溝、路燈、人行道、行道樹、交通標誌（號誌）等公共設施全景照片。</p> <p>七、拆除工程贖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書、餘土申報表及土石方量計算表。</p> <p>八、空氣污染防治費繳款證明。</p> <p>九、依宜蘭縣建築物施工中損壞鄰房爭議事件處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應於申報開工前取得之施工前鄰房鑑定報告完成文件。</p> <p>十、其他本府規定之必要文件、資料。</p>	
<p>第五條 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應依宜蘭縣建築施工告示牌設置規則辦理。屬公共工程者其施工告示牌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規定辦理。</p>	<p>參照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工程管字第一〇八〇三〇〇五二八號函修正「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業將建築施工告示資訊納入，爰訂定縣內建築工程施工告示牌得與公共工程告示牌統一設置之規定。</p>
<p>第六條 承造人應依下列規定，在建築工地設置施工安全圍籬：</p> <p>一、材料：</p> <p>（一）於建築物四周以厚度一點二公釐以上鋼鐵或金屬板為材料，設置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二點四公尺以下，定著於基地上之全阻隔式安全圍籬；道路轉彎處兩側十公尺內，以透空型式設置。</p> <p>（二）施工場所臨接道路長度未達六公尺或面臨寬度四公尺以下道路者，前目圍籬得為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之全阻隔活動式圍籬。</p> <p>二、底座：施工安全圍籬底部和地表間空隙，應設金屬板或混凝土防溢座，防止基地用水溢流到基地外。</p> <p>三、施工門：</p> <p>（一）車輛出入口設置鐵捲門、推開式或軌道式活動密閉門，其寬度不得大於十公尺。但經發照機關核准者，其寬度上限得酌予放寬。</p> <p>（二）除車輛出入之時間外，應隨時封閉，且不得任意遷移。</p>	<p>一、參照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第六條、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三條及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七條訂定施工安全圍籬設置規定。</p> <p>二、基地位置情況特殊(如:公路、鐵道旁...等)，為維護車輛行駛安全等考量，經本府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及興辦事業機關同意，施工圍籬設置型式依其規定辦理。</p>

<p>(三)設置之位置不得妨礙交通；除基地情形特殊經發照機關同意外，應距離道路交叉口、轉彎處、行人穿越道、消防栓(救火栓)在五公尺以上，火警警報器三公尺以上。</p> <p>四、警示標誌：於圍籬突出轉彎處及其他必要地點張貼警示標誌圖樣。</p> <p>五、警示燈：於圍籬突出、轉彎處、施工門處及其他必要地點設立警示燈。</p> <p>施工場所周界利用原有高度一點八公尺以上圍牆、臨接山坡地、河川、湖泊等天然屏障或其他具有與圍籬相同效果者，得經發照機關核准免設置安全圍籬。</p> <p>建築基地特殊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興辦機關核准者，施工圍籬依其規定辦理。施工過程中經發照機關認定需增設施工安全圍籬者，承造人應配合辦理。</p>	
<p>第七條 承造人應於建築工地施工時，實施下列安全防護措施，防止物體墜落及物料、灰塵向外飛散：</p> <p>一、設置施工架：</p> <p>(一)應使用鋼管施工架，施工架柱腳底採取防沉陷措施，並依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訂定之施工架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辦理。</p> <p>(二)採用鋼骨構造無施工架施工之建築物，四周牆面開口需設置安全防護措施及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之護網。</p> <p>二、護網及帆布護籬：位於建築工程二層以上之施工架外部應置二十號以上鍍鋅鐵絲網或一點三公釐徑尼龍塑膠網(網格不得大於十五公釐，搭接長度不得小於二十公分)；施工架外部於四樓樓版以下，應加設厚零點二公釐之帆布圍護。</p> <p>三、設置斜籬：</p> <p>(一)二層以上建築物施工架應設置斜籬。</p> <p>(二)第一層斜籬設置於建築物一層頂板處之施工架，並以每五層至少設置一處，其突出施工架寬度至少二公</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九條及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七點，訂定建築工地施工時，相關安全衛生防制措施。</p>

<p>尺 並避開障礙物。</p> <p>(三)採用鋼網施作框架式施工架斜籬，其網格不大於十五公釐。</p> <p>四、安全護欄：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安全護欄應於各層鋼承板鋪設完成後設置，並於帷幕牆安裝完成後拆除，設置位置含各樓層所有開口及樓層周邊</p> <p>五、機動擋版：鋼骨構造（無鷹架）建築物之各層樓版混凝土澆置作業時，需設置機動擋版，防止泥漿外濺。</p> <p>六、設置垃圾導管或加設防護裝置之垃圾滑槽。但利用電梯孔、管道間清運垃圾者除外。</p> <p>七、於拆除工程施工前，評估物料飛散範圍，並設置必要安全防護設施。</p> <p>八、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於建築工地內裸露地表施作抑制粉塵之防制措施。</p> <p>工地負責人、工地主任或專任工程人員對施工架、固定式起重機等假設工程，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規，實施自主檢查。</p>	
<p>第八條 建築基地臨接人行道或市區道路，有使用道路之必要時，應於安全圍籬外設置具堅固、安全、美觀且符合下列規定之有頂蓋式行人安全走廊，以銜接基地相鄰之騎樓或人行道：</p> <p>一、使用材料為鋼鐵料或他金屬料。</p> <p>二、寬度至少一點二公尺，供通行淨寬度至少一公尺，淨高至少二點一公尺。頂面設置厚度一點五公釐以上鋼板，頂板上方臨道路側設置二十公分高以上之擋板。但情形特殊經發照機關核准者，其寬度得酌予放寬。</p> <p>三、設置在人行道者，其外簷不得超過人行道外側。</p> <p>四、上方加設臨時工房或供材料置放之貨櫃時，以一層為限，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其結構安全應由監造建築師或專任工程人員簽證。</p> <p>五、走廊內鋪設適當材料使地面齊平，且不得置放阻礙通行之物品。</p> <p>六、走廊內部設置照明設備。</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建築工地施工需使用道路時，設置行人安全走廊規定。</p>

<p>七、除供施工場所之車輛進出口處外，不得中斷且不得任意遷移或拆除。</p> <p>前項行人安全走廊，應於該建築物全部完工後拆除之。</p>	
<p>第九條 建築工地之安全圍籬、行人安全走廊及防止物料飛散或墜落功能之設施，不得設置與該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並經發照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設施有破損時，承造人應隨時修復整理。</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二條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安全圍籬等設施不得設置與工程無關之任何廣告，但配合政府公益性活動不在此限。</p>
<p>第十條 承造人於建築物施工時，應將建築材料、施工機具及廢棄物置放於安全圍籬內。</p> <p>前項施工如為地下室全部開挖者，得分段開挖，並於擋土支撐上方架設棧橋及構臺以利工程施工。但開挖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下，或基地情形特殊且無其他替代方法得施工時，其運轉機具或擋土構材得報經道路管理機關核准限時借用道路。</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十八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四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建築工地之建築材料、機具堆放方式。</p>
<p>第十一條 承造人於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固定式起重機、移動式起重機作業或大型施工車輛進出時，應派員於管制吊掛作業區疏導交通，並應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令加強相關安全、衛生措施。</p> <p>建築物施工場所應於昇降機坑孔道、吊孔各樓層之開口及樓梯等可能發生跌落事故之處所，加裝危險警示標誌，並設置一點一公尺以上之安全護欄。</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六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二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建築物施工場所使用起重或吊車設備作業及防止工地發生跌落事故之相關安全維護規定。</p>
<p>第十二條 承造人應確認對於建築物施工場所周圍相關公共設施及地下維生管線所在位置，並隨時與有關主管機關(構)協調養護、防護、迂迴施工及臨時移設等事項，防止導致鄰近地區發生缺水、缺電、瓦斯斷氣、斷話或火警等情形。</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七條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承造人對施工場所周圍之各項公共設施調查及與有關主管機關協調配合事項。</p>
<p>第十三條 承造人於地下室開挖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擋土支撐作業：</p> <p>一、以擋土工法施作前，確認現場地質狀況及地下水情形，並於施工時派專人隨時檢查改善擋土設施，以避免附近</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八條，訂定承造人於建築物地下室開挖時應辦事項。</p>

<p>道路與鄰房發生崩塌沉陷。必要時，應先設法改善鄰房基礎，使成穩定或適當支撐後，再行開挖地下室。</p> <p>二、採用自然坡度施工者，應符合依下列規定：</p> <p>(一)與鄰房保留足夠安全間距。</p> <p>(二)開挖面與坡肩有適當保護措施，坡肩保護寬度與開挖深度相同，其地表面不可加載荷重。但經發照機關核准採取其他適當措施者，不在此限。</p> <p>(三)地表面部分發生龜裂時，應即以塑膠布覆蓋龜裂部分或採取其他適當措施，並繼續觀察；龜裂繼續擴大時，應迅即回填，另行採用其他擋土工法。</p> <p>三、隨時注意有無發生異常出水現象，並設置排水溝以防止附近雨（污）水流入開挖區內，且設置坑池或點井，以利排水；有抽、排水者，應設置地下水資源再利用裝置。</p> <p>四、搬運擋土材料或結構鋼材等長尺度構材時，注意其上下及周圍之行人及車輛安全，並派專人在場維持交通秩序。</p> <p>五、設在擋土支撐上之棧橋，其構臺應有足夠強度與支持力，並隨時加以補強。</p>	
<p>第十四條 建築施工場所有污損周圍路段時，應立即以低強度混凝土或瀝青混凝土等材料暫時加以鋪平並清除廢棄物。</p> <p>建築工地須設置沖洗設備，車輛之輪胎應刷洗乾淨後始得駛離工地，沿途不得滴漏污水或遺落污物。</p>	<p>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八點，訂定建築施工場所造成周圍路段污損處理方式。</p>
<p>第十五條 承造人應於建築物施工場所規劃基地排水設施，並隨時疏濬保持暢通；基地四周原有排水溝除車輛出入口處應以適當材料覆蓋，以避免車輛出入時產生噪音。</p> <p>建築物施工場所內設置有工寮或臨時廁所，應隨時保持清潔，其臨時廁所排放污水應經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始得排</p>	<p>參照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二十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九點，訂定施工車輛進出施工場所及臨時廁所污水排放應注意事項。</p>

放。	
<p>第十六條 建築物施工場所，如有反循環基、連續壁、預壘排樁或磨石子等工程產生之污泥者，應設置足夠容量之污泥沉澱處理槽或機械處理設備，於污泥凝結沉澱後，其廢水始得排入排水溝。</p> <p>前項凝結沉澱之污泥，應以密閉式車斗運送至合法收容場所處理。</p>	<p>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四點，訂定施工場所產生污泥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七條 建築工地之作業時間，以上午八時至下午七時為限。但具連續性或有迫切需要之工項，應敘明理由後，經發照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建築工程進行時，應依噪音管制法令有關規定管制噪音，並依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公告事項辦理。違反噪音管制情形嚴重者，建築主管機關應通報該管機關巡查取締。</p>	<p>參照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四十條、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六點及內政部「強化建築物施工管理作業原則」陸、建築物施工安全衛生環境維護作業原則，訂定建築工程之作業時間及噪音管制規定。</p>
<p>第十八條 本縣轄內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相關同業公會，應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通知所屬會員完備建築工地防颱安全措施。</p> <p>陸上颱風警報發布且將本縣列入警戒區域時，本縣建築工程工地，應由承造人填具「宜蘭縣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如附表一），併同檢查照片以傳真、電子郵件或施工管理線上通報系統回傳至發照機關備查。</p>	<p>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十九點，訂定颱風通報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p>
<p>第十九條 經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縣行政區域內發生震度四級以上地震地區之施工中建築物，應於地震後七日內，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造人填具「宜蘭縣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如附表二），函送發照機關備查。</p> <p>前項地震前七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者，應針對該樓層結構安全委由專業公會勘估，並應將勘估成果報請發照機關備查後，始得繼續施工，以確保安全。</p>	<p>參照桃園市建築物施工中管制要點第二十點，訂定地震通報措施及工地檢查機制，地震發生後工地檢查機制。</p>
<p>第二十條 施工期間，監造人應依建築法及建築師法等規定，確實善盡工程監督責任。</p>	<p>明定監造人於施工期間，應確實善盡監督工程按圖施工等職責。</p>
<p>第二十一條 發照機關就開挖地下層達二層以上之建築工程，得於地下層施工期間</p>	<p>為加強管理建築物開挖地下室案件，以維護公共安全，明定主管建築機關對於地下層二</p>

<p>內，不定期偕同專業公會進行現場安全檢查；須支付予專業公會人員之費用，由起造人或承造人負擔。</p>	<p>層以上建築開發案，得不定期偕同專業公會進行安全檢查。</p>
<p>第二十二條 公有建築物其工程契約金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時，興辦機關於申報開工前，以書面向本府建設處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者，得不適用本辦法規定。</p>	<p>一、公有建築物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制度執行三級品管，經承攬廠商(一級)、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二級)、主管機關及工程會(三級)之全面品質管理制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訂定相關查核事項。</p> <p>二、為利公共工程推動順利，爰參照新北市政府建築物監造、施工計畫書及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九點規定，訂定本縣一定規模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興辦機關於申報開工時，經向本府建設處報備依公共工程三級品管制度自行管制施工勘驗者，得不適用本辦法。</p>
<p>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p>	<p>明定本辦法以外適用相關法令規定。</p>
<p>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p>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c

## 宜蘭縣建築工程防颱作業工地自主檢查表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

執照號碼	( ) ( ) ( ) 建管 字第 號				
工程名稱			工程所在位址 (鄉鎮市)		
工程面前 道路名稱			工程進度		
災時應變 工作事項	檢查項目			檢查結果	
工地安全及 排水系統檢查	各項設施	檢查重點	是	否	無此項
	固定式起重機	防颱措施			
	擋土牆排水(排水孔、截水溝)	是否疏通			
	山坡地案件防災措施	是否完善			
	地下室開挖支撐系統	是否異常			
	地下室抽排水設備	是否完善			
	施工鷹架及帆布	是否固定/拆除			
	安全圍籬、安全走廊	是否固定/拆除			
	施工材料(模板...)	是否固定			
	施工場所四周排水(含陰井)	是否疏通			
	基地內所植樹木	是否固定及修剪			
	工地聯絡人電話	充電並保持開機			
已將工地檢查照片及自主檢查表傳送主管建築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處理情形(若有緊急事件亦可填寫於此欄):			工地主任/負責人:  (簽名)		
工地主任/負責人聯絡電話(手機/工地):					

註：1. 請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1日內完成所有項目檢查及回報，逾期未回報案件，予以施工列管。

2. 宜蘭縣政府建設處建管科回報方式：

(1) 各區域承辦人員電話及e-mail詳宜蘭縣政府e櫃檯 (2) 傳真：(03)9252320

3. 若有緊急事件發生應儘速啟動工地警急救援、調度工地搶險救災資源及將處理情形填寫於上表並將中、後結果(含照片)由工地主任/負責人簽認後回報本處。

4. 倘未確實辦理防颱措施造成危害公共安全等情事者將依建築法第58條規定辦理。

5. 本縣主管建築機關僅就本表查閱在建工程有無檢查提報，所填內容及實際檢查情形由提報人員負責。

u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e

附表二

## 宜蘭縣地震災害後工程設施檢核表

建雜照號碼：_____字第_____號		地震日期： 年 月 日		
起造人： (用印)		震度：		
工程地點： 鄉鎮市 段 小段 地號 筆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監造人： (簽章)		承造人： (簽章)		
專任工程人員： (簽章)		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 (簽章)		
編號	工程項目	是	否	地震造成損害項目
1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之混凝土？			
2	是否有地震前7日內澆置混凝土之模板支撐？			
3	是否有完成之結構體？			
4	是否有鋼構工程？			
5	是否有塔式吊車？			
6	是否有施工架？			
7	是否有臨時擋土支撐或構台？			
備註：依宜蘭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第19條辦理。				

00000

0000

00000

00

000

000

000

00

000

000

000